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王棋立

相 對 人 慕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

01 聲請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
02 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廖 于 萱